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除 7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 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 向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0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6.71 元/份; 向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3.36 元/股。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